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406號

再 抗告 人　CHUA CHONG HOOI（中文名：蔡崇輝）

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115年度抗字第315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是以，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至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

二、本件原裁定略以：再抗告人CHUA CHONG HOOI（中文名：蔡崇輝)因犯如第一審裁定附表編號（下稱編號）1至5所示各罪，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第一審法院審核認其該部分之聲請為正當，酌情就上開各罪刑之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10月；併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刑為罰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有期徒刑部分於上開各罪所處有期徒刑之最長期以上，各有期徒刑合併之刑期以下，並未較重於編號1至3所各罪曾定之執

行刑，加計編號4、5所示宣告刑之總和；併科罰金部分亦在最多額以上，編號4、5所示併科罰金之總和以下，未逾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並說明審酌再抗告人所犯上開各罪犯罪類型、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其所犯各罪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為整體評價等總體情狀，暨參酌再抗告人意見，整體評價而為裁處，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主張應待其他案件審結再行定刑，對再抗告人較為有利等語。然受理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法院，其審查及裁定之範圍，應以檢察官所聲請者為限，未據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之案件，法院基於不告不理，不得任意擴張並予審理，否則即有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裁判之違法。因認再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駁回其於第二審之抗告等旨。

三、再抗告意旨略以：再抗告人因一時失慮、判斷偏差，而於短時間接續犯數罪，原裁定對各罪間高度關聯及密接性未充分斟酌；又未具體說明其審酌各罪關聯性、犯罪期間集中程度、再抗告人犯後態度及整體責任評價等裁量理由，所定應執行刑顯有過重等語。

四、惟查：原裁定以第一審裁定所定應執行刑，合於法律規定之外部界限，亦未逾裁量之內部界限或違反比例原則，屬定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尚無違法或不當，因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維持第一審裁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原裁定復已敘明其綜合衡酌再抗告人所犯各罪時間及空間密接程度為整體評價而維持第一審裁定之理由。而再抗告人犯後態度，乃屬其所犯各罪於審判中調查、判斷及量刑時應斟酌之事項，與定應執行刑審酌之事項無關。再抗告意旨顯係置原裁定明白之論斷說明於不顧，就原審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及非屬定刑所得斟酌之事項，依憑己意而為指摘。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林怡秀

法　官　楊皓清

法　官　高玉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魏至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